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公告

有關涉及一家附屬公司之法律程序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二四年業績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與安徽四海有關的額外資料。

海匯通訴訟之最新狀況

南京海匯通針對揚州市邗江區人民法院就海匯通訴訟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的判決提出上訴。因此，該法令繼續有效及在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之前不得處置安徽四海的65%股權。

淮南健樂訴訟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近日已收到淮南市田家庵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就淮南健樂與揚州匯銀商業連鎖之間的合同糾紛作出之判決。法院判令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一次性向淮南健樂支付人民幣61,076,715元。倘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履行該付款義務，對於已質押作擔保的安徽四海65%股權的

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淮南健樂有權優先受償。法院駁回淮南健樂的其他申索。訴訟費人民幣347,184元由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承擔並須於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

雙方有權於判決送達之日起計十五日內向淮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概無就判決提出上訴。

鑒於該法令的持續效力，揚州匯銀商業連鎖仍持有安徽四海65%股權，而安徽四海於本公告日期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前仍照常經營業務。

一旦該法令解除，隨著淮南健樂訴訟判決的強制執行，安徽四海65%股權可能會被拍賣或出售，以履行揚州匯銀商業連鎖的付款義務（「潛在出售」）。

安徽四海潛在出售之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潛在出售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潛在出售的背景簡介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潛在出售。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潛在出售的詳情、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潛在出售的財務影響

有關安徽四海財務表現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本公司預期潛在出售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家電銷售業務。同時，由於本集團白酒銷售及教育／培訓服務兩大新業務分部表現優異，成功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加快本集團收入結構由傳統家電零售向多元化新型消費領域轉型，從而提升盈利能力，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未受影響。

本公司將就該法令及潛在出售的進展及相關影響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